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9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陶念湘

陳振盛

被告 王劭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5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與中科路口處，因轉彎未依規定且無照駕駛，不慎撞擊訴外人何昆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何昆庭受有傷害，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經何昆庭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

01 付申請，原告據此賠付其新臺幣（下同）129,180元。被告
02 無照駕駛系爭車輛，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
03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04 款規定，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向被告求償。爰依保
05 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轉彎未依規
11 定且無照駕駛，不慎與訴外人何昆庭駕駛之系爭機車發生碰
12 撞，致何昆庭受傷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
1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
14 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
15 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及車險理賠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等件為
16 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7 場圖、談話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舉發違反道路
1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
19 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為憑，被告對於原告主
20 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7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8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
2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30 所失之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31 19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無照駕

01 駛系爭車輛，因轉彎未依規定之過失致生本件車禍，揆諸上
02 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次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
04 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
05 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
06 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
0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
08 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
09 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次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
11 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
1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
13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並未領有駕駛執照，其駕車致生本件
14 車禍，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業已給付何昆庭強
15 制險醫療費用共計129,180元，依上開規定，原告在其給付
16 保險金範圍內，自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何昆庭對被告之請求
17 權。

18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27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
28 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
29 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30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7日起，按週
31 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02 告給付129,180元，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5 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吳蕙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劉雅玲